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勤发〔2021〕5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年7月12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北京市卫生局、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京卫公字〔1990〕第100号）文件及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公费医疗待遇人员范围

（一）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入学后经体检合格取得学籍者，在校学习期间，可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体检不合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医疗费用全部自理。

（二）委培生、自费生医疗费用自理。

（三）在职研究生医疗费用由原单位报销。

第二条 享受公费医疗时间

（一）凡享受公费医疗政策的学生，不再享受高中时期办理的“一老一小”医疗保险。

（二）新生入学体检合格和审查合格，注册学籍后方可享受学生公费医疗待遇。

（三）由学校确定因病休学、保留学籍者，可增加一年公费医疗待遇。

（四）学生自办理毕业离校手续之日起，公费医疗待遇自行停止。

第三条 就医方式规定

（一）校内门（急）诊就医：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凭校内医疗证在校医院门诊就医，无医疗证者就医费用自理。

（二）转诊就医：因校医院条件所限转往外院就诊者，需由校医院的医生开具转诊单到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指定的合同医院（北医三院）或指定的专科医院医治，并按指定的科室就医，转诊一次一周内有效，不得一次转诊连续看病；未经转诊自行到校外就医或不按转诊要求就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三）急诊就医：急症患者可在本市就近的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就医，只限本次；学生到外埠实习期间患病，可由带队老师指定一个当地公立医院看急诊。同种疾病只报销首次就医费用。

（四）寒暑假期间就医：患慢性病及特殊病种需利用假期继续进行检查治疗者，放假前须到校医院开具转诊单，再到北医三院或指定的专科医院就医；急性病患者可直接前往北医三院或就近的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五）住院治疗：学生如在北医三院或指定的专科医院住院治疗须经校医院同意；假期需择期手术住院治疗的学生，应在放假前到校医院开具转诊单，前往北医三院或指定的专科医院到指定的科室住院治疗；急诊患者可在非合同医院急诊住院治疗。其它特殊情况按北京市公费医疗相关政策执行。

（六）因传染病、精神类等疾病休学保留学籍者就医：必须先到校医院备案，在备案完成后再到当地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就医，并且只能报销就休学病种继续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医疗费用报销

(一) 报销比例。凡符合报销规定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如下比例报销。

1. 校医院就医：学生到校医院持医疗卡就医，报销比例为可报销金额的 90% 。

2. 转诊医疗费：经校医院转诊到北医三院或指定的专科医院就诊时发生的医疗费报销比例为可报销金额的 80%。

3. 急诊医疗费：符合医疗报销规定的急诊医疗费，报销比例为可报销金额的 80%。

4. 用药：医生根据病情合理开药，急性病开药不超过 3 日用量（中草药不属于急诊用药范围），慢性病开药不超过 7 日用量，行动不便的开药不超过 14 日用量。

按照北京市公费医疗办公室文件规定：凡超过规定限额标准的处方，其超过部分个人自负 50%。

5. 其他：《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用药报销范围》中注明“需个人部分负担的特殊药品”，在原报销比例的基础上，个人多负担 5%；需个人部分负担的检查费，在原报销比例的基础上，个人多负担 8%；材料费超 500 元时个人需在原报销比例的基础上自付 30%。

6. 住院费借款：学生因病需住院治疗凭住院通知单，按学校财务《住院费借款审批规定》的流程，可借用转账支票垫付住院

押金，其借款金额的 10%以现金支付，作为校内借款押金。

7. 住院费用报销：学生出院后需按规定将报销单据交至校医院公费医疗办。北京市住院费用应于出院日起 2 个月内将报销单据交至校医院公费医疗办；外埠住院医疗费用，应于出院日起 5 个月内将报销单据交至校医院公费医疗办；寒暑假前（1 月或 7 月）以及假期中发生的住院费用，应于开学后 10 日内将报销单据交至校医院公费医疗办。经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审核，不合理的住院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报销所需凭证

1. 校外门诊医疗费报销

凭：①医疗卡；②转诊单；③病历；④医疗费收据；⑤医疗专用处方；⑥诊断证明；⑦明细单（药费及治疗费）；⑧外伤需学院开具证明并加盖学院公章及辅导员签字（需注明受伤时间，地点，原因等），在所规定的报销日期，经校医院公费医疗办审核后由财务部门报销。

2. 校外急诊医疗费报销

凭：①医疗卡；②急诊病历；③急诊医疗费收据、收据上需加盖急诊章；④急诊医疗处方；⑤诊断证明；⑥明细单（药费及治疗费）；⑦外伤需学院开具证明并加盖学院公章及辅导员签字（需注明受伤时间，地点，原因等），在所规定的报销日期，经校医院公费医疗办审核后由财务部门报销。

学生在异地实习期间患急性病，报销时需另附本人所在学院

开具的实习证明及带队老师签字；假期期间异地患急性病报销时，需由学院出具学生就医医院与学生生源所在地相符的证明。

3. 住院费用报销

凭：①出院诊断证明；②住院费收据；③住院收费清单；④住院费明细单（上述四项盖章有效）；⑤外伤需学院开具证明并加盖学院公章及辅导员签字（需注明受伤时间，地点，原因等），出院后应及时交到校医院公费医疗办，经审核后由财务部门上报市医保中心审批后与个人结算。

第五条 不予报销的费用

（一）打架斗殴、酗酒、交通肇事及自杀抢救等发生的医药费用。

（二）无转诊手续、自行找医疗单位或医师治疗的费用。

（三）北京市规定的挂号费、自费药品、医疗咨询费、特护费、出诊费、卫生费、超标准住院费、验光费、救护车费、镶牙费、用于科学研究的医药费、外科矫形、整形、美容手术治疗费等。

（四）出国出境交流期间在国外发生的医疗费。

（五）异地旅游期间发生的医疗费。

（六）跨年度的医疗费。

（七）入学前患有的慢性病，入学后因本病症发生的医药费用。

（八）将公费医疗证转借他人或以他人处方冒名顶替等违反

公费医疗规定的行为，校医院除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外，按公费医疗管理规定，6个月内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六条 医疗费报销时间

（一）报销时间依校医院与财务处具体安排执行。

（二）全日制学生入学报到后，在未取得学籍前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先自行垫付，待取得学籍后按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予以报销。

第七条 特殊情况由校医院负责人受理，经向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后做出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医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校勤发〔2019〕22号）同时废止。

